



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建立完善反垄断举报受理机制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修正草案二审稿突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了反垄断法的执法主体,细化了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适用规则,补充了反垄断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内容,重点更突出,内容更全面,表述更严谨,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强,建议修改完善后审议通过。

扩大反垄断执法国际影响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与世界主要国家的反垄断主管部门都商签了双边交流合作备忘录,并开展了大量的对外交流活动。”陈福利委员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国家支持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在陈福利看来,反垄断执法活动,特别是有些案件的处理,往往会产生比较大的国内外影响,有时同样一个案件,几个国家的反垄

断主管部门都要审查,这种情况下,我国反垄断法,就会产生比较大的国际影响。为加强反垄断法效果的正面引导,不断提升我国反垄断法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他建议在附则中增加一条,“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发布有关反垄断执法报告”。

修正草案二审稿第四条中规定,“国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陈福利建议再加上“国际化”这一表述,因为反垄断法具有天然的国际性,对于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对外开放意义重大。

明确案件线索举报渠道

修正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但对发现垄断案件后向哪里举报,反垄断举报如何受理等没有作出进一步规范。殷方龙委员建议,建立完善反垄断举报受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反垄断案件线索举报的渠道、程序、立案标准等,建立案件受理专线和机构,以提高反垄断案件处理的可操作性。

修正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五条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李锐委员认为,此条规定将经营者和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

织同时作为约谈对象,但两类主体性质不同,经营者是监管对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是监管者,建议进一步斟酌。此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约谈,是同级执法机构约谈还是上一级执法机构约谈,仍需要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

完善集中审查中止制度

修正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

江小涓委员认为,经营者集中分类审查是反垄断法中很正常的做法,但对“分级”审查再作斟酌,因为分级审查使地区出于自身的某些考虑,出现一些不合理的监管行为,建议把“分级”改为“授权”,可以指定某个地方去集中,而不是某个省有权力和当地经营者集中相关的案件。

罗保铭委员注意到了修正草案二审稿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止制度,他认为这一制度对于优化复杂交易的审查具有现实意义,但也可能导致审查时限过长。

罗保铭建议,可以明确中止的最长期限,允许中止的次数以及逾期中止情形未消除的后果,这样既可以激励当事人尽快提交材料,尽量

协助配合执法机构查清情况,避免审查长期拖延,造成各方面的损失,也有利于节约审查机构的执法成本。

明确处罚基数相关规定

修正草案二审稿中的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了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

吕薇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处罚基数的规定。她举例称,比如,第五十六条中规定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这个范围不够明显,执法时自由裁量权比较大,应进一步明确以涉案产品或者相关市场的销售额作为处罚基数,因为一个平台企业真正能够形成违法的可能是某一块业务,建议明确为“涉案产品或者相关市场的销售额作为处罚基数”,这样符合责权利相对等的原则。

杜黎明委员也关注到了处罚金额的问题,他指出,修正草案二审稿第六十二条规定,“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中,则没有完全考虑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这种情形如何处罚,建议这两条与第六十二条作类似的规定。

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报告时建议

进一步完善乡村振兴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人大常委会委员认为,报告实事求是,深入分析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的成绩和问题,对下一步的工作考虑很有战略性和针对性,并提出了系统建议,是一份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高质量报告。

提升治理能力

乡村振兴工作离不开法治护航。

陈国民委员指出,乡村振兴促进法出台的目的就是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提高农民收入,不断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不断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好这部重要法律,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也是乡村治理的一个重要支撑。”何毅亭委员建议加快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将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纳入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修法过程,引领和保证农村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防护、自我监督的能力,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加大资金投入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在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等方面相互支撑、相互配合、有效衔接的良好格局,李锐委员认为,应继续加强对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加大乡村振兴建设的资金投入和产业扶持,以支持这些地区依托区域优势,因地制宜选好找准发展路径,促进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转变,走出一条符合本地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李康委员指出,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自身财力很弱,长期以来,一直是中央倾斜支持这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项目,包括教育、卫生、农村饮水安全等项目资金,主要靠中央补助,地方适当配套解决。

但随着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的相关政策调整,中央财政没有再单独设立此专项,将该建设补助资金纳入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此资金使用政策明确规定55%以上要用于产业发展,并且规定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今后要逐年增加,用于供水保障项目的资金实际上是减少了。

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报告时建议

强化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协同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今天对国务院关于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儿童健康促进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安排,总体上值得肯定。

报告显示,我国通过实施强化学校心理健康工作,儿童配备等举措,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同时,仍然存在制度短板等问题。对此,一些委员在审议时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儿童心理健康方面的突出问题。

殷方龙委员说,现在的儿童生活条件更好,但患有心理疾病的儿童增多,要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庭、学校、社会的一个重要任务,特别是学校要发挥主阵地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儿童心理健康问题发生。

李巍委员说,除了有关部门和组织、家庭、学校和社会都要关心儿童少年的心理健康成长,帮助儿童把不良的心理表现消灭在萌芽状态,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心理发育环境。

吕薇委员提出,将心理健康服务纳入初

级卫生保健系统,为儿童提供公平可及的心理咨询和保健服务,构建一个包括学校、社区、医疗机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等多方构成的服务网络,鼓励利用专家力量办社会心理机构,以减轻医疗机构的压力。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儿童居家和上网课增多,体育运动减少,在电子屏幕前暴露时间延长,导致较多儿童青少年出现近视加重情况。对此,一些委员提出,要切实加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力度。

杜玉波委员说,一方面,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形成合力,督促各级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责任。另一方面,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近视防控带来的新挑战,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年度目标,采取管用的措施,带动学校、家庭、医疗卫生机构、师生一致行动,坚决遏制儿童近视率上升,户外锻炼时间减少等反弹势头。

李学勇委员说,近年来,据有关方面统计,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超过50%,很大程度与儿童的运动和饮食习惯有关。对此,既要大力推进阳光体育运动,社会和学校创造良好的户外活动条件,也要着力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从根本上减少儿童食

用高盐、高糖、高脂食物,同时对以儿童为主要消费者的食品用品加强监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儿童健康成长。

报告在介绍下一步工作安排时提出,强化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协同。对此,多位委员从加大协同力度等方面提出建议。

吴恒委员说,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涉及全社会,国务院多个部委的职权,应当充分发挥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作用,使《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各项指标的落实更加具有刚性。

李飞跃委员说,儿童健康促进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建议进一步做好儿童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分析,系统规划儿童健康促进工作,强化原则落到实处。”

“我们能有好的财政资源、财政政策、财政工具尽早释放出来,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大的时候,国家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地方政府、财政金融主要监管部门,都要加大防风险的工作力度。”

李康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在对有关政策进行调整时,要精准把握,加强分类指导。

提升乡村教育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中,有多位委员都认为,要把提升乡村教育放在重要位置。

杜玉波委员指出,当前农村教育依然是全国教育的薄弱环节,因此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要着力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办好乡村普通高中,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强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赵丽娟委员认为,要着力通过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因为这不不仅是控辍保学、巩固家庭脱贫、防止返贫的关键,也是乡村人才培养和乡村发展可持续活力、可扎根的活力的关键。

赵丽娟建议加强乡村教师队伍的建设,要保障和提高乡村教师的待遇,不仅包括教师拿到手的实际工资收入、津补贴等,还要保障乡村教师的社保,以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从教和稳定从教。

赵丽娟建议促进乡村学前教育的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环节、位置,可以因地制宜在乡村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性学前教育。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审议中,委员们认为,修正草案贯彻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吸收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符合全国人大组织法和监督法以及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有利于更好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修正草案二审稿吸收了各方意见,既充分反映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要求,又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际,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为了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此次修正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委员长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多位委员认为,这有助于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有利于增强人大工作的针对性、直接性、有效性,提高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质量和水平,是人大工作的一项突破。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发挥好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很必要

“专题询问是从询问制度演变来的,询问制度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一个重要方式,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议事规则和监督法都对询问作了规定。”郑淑娜委员指出,专题询问是对询问制度的创新和发展,具有计划性、针对性和时效性,通过专题询问方式推动某项工作的开展确实取得了很好实效。专题询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实践中依法探索形成的,已经比较成熟,需要在法律中确定下来。

“专题询问是常委会监督的有效形式,专题询问的目的是让询问更加聚焦,更加深入,更有针对性。”郭振华委员说,专门委员会听取专题汇报时,有关方面派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在现有法律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修正草案与现行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有关的决定做好衔接。

李巍委员认为,新增的规定符合全国人大组织法、监督法的规定,是人大监督工作在制度设计和组织形式上的创新,是一个进步,既能保证专题询问的合法性、规范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又与时俱进,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灵活性、及时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张业遂委员指出,新增规定为专门委员会创设了制度空间,提供了有力手段,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按照中央统一决策部署,根据常委会或者委员长会议的授权,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可根据对外工作的需要,以不同的方式,在适当的时机表明立场,从“事后反应”拓展到“事中、事前”反应,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和影响。

继续完善新增规定相关内容

分组审议中,对于修正草案二审稿新增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询问的规定,委员们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

郑淑娜建议增加“分组会议”的内容,“现行法规规定的询问,为分组会议的询问,联席会议的询问,多种形式,掌握起来也更灵活一些。”郑淑娜说。

鲜铁可委员建议具体落实时需要再明确一下如何操作,比如,“有关问题”改为“有关专门问题”或者“有关特定问题”,对“调研询问”操作进行明确,建议增加“调研询问参照专题询问开展”,起一个导向性作用。

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优势

专门委员会作为人大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于提升人大工作的整体质效非常重要。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专门委员会受常委会领导开展工作。常委会议事规则是专门委员会履行职务的重要法律依据。

结合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发挥,鲜铁可建议,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和立法职能。监督工作方面,建议在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有效推进基础之上,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专门”“灵活”等优势;立法工作方面,建议增加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立法质量、作用的内容。

“实践中,有关专门委员会为提出高质量的初审法律案,为提升立法质量,有时会邀请常委会立法工委提前介入,初审以后的法律案交宪法和法律委、法工委,有关专门委员会也会参加联席会议或者进行联合立法调研,效果非常好。这些好的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后写入议事规则,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在提高立法质量中的作用。”鲜铁可说。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2021年中央决算报告

建议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国务院关于2021年中央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的内外部环境日趋复杂,面临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加,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以稳住市场主体,提振财政发展信心。

在熊群力委员看来,报告今年重点安排的工作中,有多项都是积极利用财政政策、财政工具和财政资源推动企业发展,保企业、保市场。“我们能有好的财政资源、财政政策、财政工具尽早释放出来,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大的时候,国家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地方政府、财政金融主要监管部门,都要加大防风险的工作力度。”

“关键是抓好落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和部署,把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原则落到实处。”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家义认为,财政等政策应当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要防止滞胀问题出现,“财政政策应该在健全法治,深化改革,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提高绩效,推动发展上取得更大的成效,保证经济高质量发展。”刘家义说。

“财政部门确定的减税降费政策更加科学和精准,不能一刀切,一个标准。”黄志贤委员建议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政策时需更加用心,这样政策落实会更好,群众也会更加满意。

市场和发展改革中国家合作的努力,支持根据金砖国家事务协调人渠道明确扩员进程的指导原则、标准和程序。

74.南非、巴西、俄罗斯和印度赞赏中国担任2022年金砖国家主席国所做工作,对中国政府和人民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次会晤表示感谢。

75.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将全力支持南非2023年金砖国家主席国工作并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五次会晤。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人大常委会委员审议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二审稿时建议
给予农民监督政府保护黑土地权利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6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黑土地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分组审议时普遍认为,制定黑土地保护法,有利于治理黑土地保护和治理修复,长远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

草案二审稿第二条第二款对黑土地进行了界定,是指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的相关区域范围内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许安标委员认为,这个表述不够明确,因为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的土地,除了耕地以外,还有林地、湿地、草地。建议将相关内容修改为“具有黑色或者暗黑色腐殖质表土层,特别是性状好、肥力高的耕地”,这样重点保护的

是作为耕地的黑土层,其他的原则上也适用。

王锐魁委员说,实施减化肥、减农药,减轻草剂的“三减”,有利于保护黑土地,实践证明这是提高质量、走绿色发展的有效措施。草案二审稿在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了“科学减少化肥用量”,在第五款规定了“科学减少化学农药使用”,但还没有规定“减除草剂”,建议在第五款中增加这一表述。

李铨锋委员说,草案二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为黑土地侵蚀沟的治理提供了法律保障。在调研中,有地方反映,在地级市和县级层面,侵蚀沟治理工作的推进还比较缓慢,建议在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侵蚀沟治理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负责侵蚀沟治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邓秀新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对政府、企业、农业生产经营者等主体的义务作了规定,但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权利规定得还不够,“能不能给农业生产经营者一定的监督权,监督政府对黑土地保护是否到位”。

信和委员说,草案二审稿第十一条强调了黑土地保护的科技支撑作用,对于保护黑土地非常重要。考虑到高校、科研机构都是由项目驱动来做研究,对于黑土地保护如果只靠项目带动不可能非常系统,建议在立法中规定成立一个专门研究机构进行长期研究。

孙其信委员注意到,一些大的保险公司愿意参与黑土地的土壤质量和技能,建议在第二十五条增加“国家鼓励开展黑土地保护的保险工作”的内容,在国家财政之外开辟一个投入源头,也有利于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

上接第三版 我们重申教育数字化及通过加强金砖国家网络大学和金砖国家大学联盟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66.我们赞赏金砖国家工商论坛成功举办并欢迎《金砖国家工商界北京倡议》,鼓励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加强农业经济、航空、放松监管、数字经济、能源与绿色经济、金融服务、基础设施、制造业和技术发展等领域合作。我们赞赏金砖国家性工商联盟为深化金砖国家经贸合作所作贡献和开展的活动,

欢迎其举办第二届金砖国家女性创新大赛,持续赋能女性创新创业。

67.我们赞赏金砖国家体育交流取得的进展及其在促进运动员公平、包容、不受歧视地成长中发挥的作用。我们期待金砖国家体育部长会的成功举办。

68.我们赞赏举办政党、智库和民间社会组织相关论坛,肯定机制化举办金砖国家民间社会组织论坛的提议。

69.我们支持举办第五届金砖国家媒体

高端论坛,并在论坛框架下继续开展媒体培训项目。

70.我们期待举行金砖国家青年峰会,支持青年优先发展理念,鼓励加强金砖国家青年交流。我们欢迎金砖国家电影节在上海举办,期待继续推进电影领域交流与合作。我们肯定金砖国家在推动城市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赞赏金砖国家城镇化论坛、友好城市暨地方政府合作论坛、国际城市论坛等机制在促进金砖国家间城市建立友好

关系,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方面的贡献。

八、完善金砖机制建设

71.我们赞赏金砖机制建设取得的重要进展,强调金砖合作应该顺应时代变化,做到与时俱进,在共识基础上确保各领域合作重点更加突出,金砖战略伙伴关系更加高效,成果更加务实。

72.我们强调金砖国家拓展同其他新兴